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编制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9.90亿元。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率、降低发行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仇向洋、李宁、姚颐

2018年8月29日